《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柯桥段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轨道交通是现代化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塑城市空间形态，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事关绍兴城市发展的命脉与未来。在轨道交通大建设、大发展，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及时出台相关法规以规范管理，促进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从全国已开通轨道运营的37个城市来看，各城市均通过轨道立法或者市政府规章的形式来规范轨道建设和运营。2021年6月，轨道交通1号线柯桥段即将开通运营，为满足轨道交通1号线柯桥段规范运营的需求，保障运营安全，维护乘客、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我市轨道交通提供法治保障，需要及时制定符合绍兴实际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基本保持一致。《暂行办法》作为《条例》空档期的过渡性政府规章，在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与正在审查中的《条例》（送审稿）基本保持一致。二是突出属地政府的运营监管责任。《暂行办法》主要适用于轨道交通1号线柯桥段，特别强调了柯桥区政府在运营监管上的属地责任。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八章二十九款，包括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明确运营基本要求、加强保护区管理、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服务管理、加强应急管理、加强执法监管等，重点内容如下：

（一）关于管理机制。明确了柯桥区政府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做好1号线柯桥段运营各项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指导运营和保护区管理工作、保护区违法作业活动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治安安检监督指导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检查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柯桥区交通运输部门在柯桥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部门指导下负责运营和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中心负责运营的统筹协调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水利、财政、审计、生态环境、人防、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监督指导工作。

（二）初期运营管理。明确1号线柯桥段竣工验收合格后，柯桥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实施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运营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三）关于保护区。保护区的范围、限制作业类型、作业监控与《条例》保持一致。对于巡查保护，运营单位应当要建立保护区巡查制度，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组织人员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定期报告柯桥区交通运输部门。

（四）关于运营安全管理。明确柯桥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机构定期开展运营安全评估；应当定期对运营单位的运营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落实。市和柯桥区公安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安检单位制定安全检查设备、检查人员等配备标准及操作规范。

（五）关于运营服务管理。与《条例》中客运服务要求保持一致。确定投诉处理，柯桥区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在车站、列车内等显著位置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乘客对运营单位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柯桥区交通运输部门投诉。

（六）关于应急管理。明确了应急预案从制定到启动、处置、信息报送等一系列步骤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

（六）关于执法监管。《暂行办法》不设定罚则，相关处罚按照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执行。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解 读 人：张永明、张忠成

联系电话：85158601、85158611